2022年市本级政府预算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一、市本级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继续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2年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608.35万元，比上年减少255.65万元，下降4.36%。具体安排情况:

1.公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4465.11万元，比上年减少194.89万元，下降4.18%。

2.公务接待费。安排874.92万元，比上年减少39.08万元，下降4.28%。

3.因公出国（境）费。安排268.32万元，比上年减少21.68万元，下降7.48%。

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按照《预算法》、《邯郸市本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中长期规划》和发行再融资债券等政策要求及政府债务到期情况，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列入预算安排。

截止2021年底，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51.3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78.21亿元。2022年，市本级到期债券本金43.59亿元，除冀南新区2.51亿元、漳河园区0.3亿元自身偿还、经济技术开发区没有到期本金外，市本级（不含冀南新区、经济技

术开发区、漳河园区）到期 40.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94 亿元扣除申请再融资债券偿还 28.5 亿元后，还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44 亿元偿还本金，专项债券需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8.84 亿元偿还本金，两项合计 12.28 亿元。

经测算，2022 年市本级（不含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漳河园区）到期利息及费用共计 11.48 亿元，其中，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一般债券息费 5.19 亿元，需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专项债券息费 6.29 亿元，两项合计 11.48 亿元。

综上，2022 年市本级（不含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漳河园区）还本付息共需预算资金安排 23.76 亿元（本金 12.28 亿元、息费 11.4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63 亿元（本金 3.44 亿元、息费 5.1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5.13 亿元（本金 8.84 亿元、息费 6.29 亿元）。

三、转移性支付安排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45.1 亿元，全部为使用上级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42.4 亿元。使用上级财政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42.4 亿元；

（二）专项转移支付 2.7 亿元。使用上级财政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2.7 亿元。

四、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24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了在过渡期内财政投入总体稳定。

五、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2021 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示范引领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不断巩固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果，促进预算绩效提质增效，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完善绩效制度建设，累计出台 18 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完善指标标准体系，累计建立 17 类、281 项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16 个行业领域、73 个类别、4400 余项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绩效指标体系。建立预算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与当年执行和下年安排、转移支付设立、调整及取消等挂钩。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高质量编制部门预算绩效文本，高质高效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定、审核、批复、公开工作。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分析，组织市直部门集中对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进行监控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所有项目实行自评全覆盖，对重点支出项目开展周期性重点绩效评价，将 5 个项目评价结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为：凡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采购《河北省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市级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单项或批量40万元（含）以上，工程60万元（含）以上；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200万元（含）以上，工程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无。